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将行政权力运行纳入法制轨道，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现将《舞阳县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舞阳县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

第一条 行政机关要接受政治组织的政治监督行政，是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人民政协等政治组织基于民主原理和政治体制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活动进行的监督。

第二条 行政机关要接受其他组织或个人社会监督，社会监督行政包括公民监督、公众监督、社会团体监督、群众自治组织监督、企事业单位监督等，公民、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三条 行政机关要接受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

第四条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一般监督是基于行政机关内部层级关系实施的监督，与行政机关的审计等专门监督一起形成了行政机关内部权力监督体系。在国家机关监督行政中，不能忽略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以及监察机关的监督行政。

第五条 信访监督行政是社会监督行政的一种特殊形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

诉请求，由有关行政机关作出处理。《信访条例》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六条 媒体监督行政是社会监督行政的重要形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新闻调查、披露事实、发表批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监督行政的主要制度包括：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 （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 （四）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 （五）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
- （六）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 （八）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 （九）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监督行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和工作方案，确定监督检查的目的、对象、要求、内容、时间、方法和步骤等。

(二) 对国家机关交办或移交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并报告结果。

(三) 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情况,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五) 审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六)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

(七) 审查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八) 监督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九) 纠正违法、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十) 协调处理行政机关之间在行政执法中产生的争议。

(十一) 组织、指导、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第九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调查活动时,应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开展调查活动。调查处理工作应当在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条 作出监督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监督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充分听取被监督主体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监督对象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并加盖印章。

第十二条 被监督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进行审查时，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一）查阅、复制、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有关材料；
- （二）求行政罚决定机关及行明况；
- （三）依法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形较多的，可以采取约请该行政执法机关的相关负责人谈话等措施督促纠正。

第十五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

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